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港幣櫃台) 及 83690 (人民幣櫃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 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美团（「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a)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貫徹一致，包括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令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包括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iii)基於或為更好地符合適用法律，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闡明、更新及／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統稱為「建議細則修訂」）；及(b)採納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6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標的事項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沈向洋博士及楊敏德女士。